

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院臺權長字第 1110186704 號函訂定

壹、前言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自願承諾履行國際人權公約並建立國家報告及審查機制，且創設公約在地審查模式及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下稱結論性意見）之追蹤管考。國際審查委員、各民間團體、相關人權學者專家等，亦期待我國相關政府機關能確切落實及管考結論性意見，俾改善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

為落實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並有效於下次報告審查前掌握各該缺失改善情形，目前各該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下稱公約主管機關）辦理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皆各自撰提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至各任務編組委員會議確認後實施。為整合及精進各公約之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辦理方式及流程，爰訂定「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下稱本規範），俾利各相關機關依循辦理。

貳、適用範圍

本規範適用範圍包括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規定提交國家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者。

參、辦理方式及流程

一、確認結論性意見各點次權責機關

公約主管機關應視結論性意見內容，先就相關點次作適當整併(例如同一議題之觀察點次與建議點次)後，召開分工會議，協調各點次之權責機關(包括主辦、協辦機關)，並提報至各任務編組委員會議確認。

二、各點次主辦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第1稿)

由各點次主辦機關協調、彙整協辦機關之意見，擬具「落實(公約名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格式如附表)，包含所涉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並提出解決問題所採取之「行動」、完成「時程」及設定評核該行動有無達成目標之「關鍵績效指標」。

各點次主辦機關提出「行動」前，應全面盤點相關資源(包括預算及人力等)，並盱衡當前我國人權保障不足之處及國際人權變遷情勢後，評估資源整備情況，據以設定具體目標及完成時程，並得視需要先行徵詢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意見。

各點次主辦機關應將擬具之行動回應表，併同提出建議徵詢之民間團體名單，送公約主管機關彙整。

三、第一階段廣泛徵集各界意見

(一)公約主管機關彙整各點次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後，須公告並公開徵詢各界意見，具體做法包括：

1. 網站公告：公約主管機關應將各點次之行動回應表(第1稿)公告於各公約資訊網。

2. 徵詢方式：包括書面行文(含電子郵件)、網路及其他適當方式徵詢各界意見。
3. 徵詢對象：應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各該國家報告撰寫過程之諮詢/審查/編輯等會議、提出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出席國際審查會議之民間團體，以及各點次主辦機關提供建議徵詢之民間團體。
4. 公約主管機關徵詢各界意見應給予合理期間，俾利知悉並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徵詢各界意見尚應注意社會處境不利者之需求，提供必要之協助措施。

(二) 公約主管機關彙整各界意見後，送各點次主辦機關檢視修正。

(三) 主辦機關修正行動回應表(第2稿)

各點次主辦機關收受意見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等共同研議修正行動回應表，並將修正後之行動回應表，併同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經主辦機關人權相關任務編組確認或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則免），送公約主管機關彙整。

(四) 公約主管機關應將彙整後之行動回應表(第2稿)及機關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公告於各公約資訊網。

四、第二階段民間參與審查行動回應表

(一) 實體審查會議

1.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就各點次行動回應表(第 2 稿)及不參採第一階段徵集意見之回應說明進行書面檢視，並提出相關建議。
2. 行政院考量議題性質及回應意見之情形，決定各點次是否須召開審查會議及審查會議之召集方式(由行政院或各主辦機關召開)。
3. 召開審查會議應邀請各任務編組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與審查；由主辦機關召開時，並應邀請其部會人權相關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參與審查。
4. 審查會議邀請參與之民間團體得以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者為優先。

(二) 各點次主辦機關應依前揭審查會議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第 3 稿)送公約主管機關彙整。

(三) 公約主管機關將彙整後之行動回應表(第 3 稿)提報各任務編組委員會議確認。

(四) 公約主管機關將委員會議確認後之行動回應表、會議紀錄公告於各公約資訊網。

五、各點次行動回應表追蹤管考機制

(一) 各主辦機關定期填報進度

各主辦機關彙整協辦機關資料後，定期填報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經主辦機關人權相關任務編組確認或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後(主辦機關如未設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則免)，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報。

- (二) 公約主管機關應定期彙整主辦機關填報之資料，並將管考結果提報各任務編組委員會議確認。
- (三)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必要時就共通議題，得邀請各任務編組民間委員、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相關機關就行動回應表內容開會研商。
- (四) 公約主管機關將委員會議確認後之辦理情形及管考結果公告於各公約資訊網。

肆、獎勵措施

各機關依本規範辦理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經各任務編組委員會議認定品質優良，著有績效，或足可作為宣導案例者，由公約主管機關函請機關獎勵相關單位人員。

伍、附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管考規劃，得參酌本規範办理流程自行訂定。

落實(公約名稱)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格式參考範例：

例如第○點、第○點主辦機關 A、B，協辦機關 C、D；主辦機關 A 彙整 C、D 意見後擬具之行動。

第○點、第○點						
第○點 ○○○○						
第○點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A (C、D)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B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A			
			B			

填表說明

- 一、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如有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人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人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時程：
 - (1) 短期：1年內(或至○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年內(○年或至○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年或至○年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繼續至追蹤管考系統填列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 NAP 行動之編號，例如「同 NAP 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 CRPD 第○點、第○點」。